

债券简称： 22 仪经 01

债券代码： 182406.SH

债券简称： 23 仪征开/23 仪征经开债

债券代码： 270086.SH/2380237.IB

债券简称： 24 仪开 03

债券代码： 254057.SH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3年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仪征市十二圩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仪经01

1、债券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仪经01；182406.SH

3、起息日：2022年8月17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债券余额：6.00亿元

6、票面利率：3.64%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3仪征开/23仪征经开债

1、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3]1389号。

2、债券名称：2023年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征开/23仪征经开债，270086.SH/2380237.IB

4、发行主体：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6、发行规模：8亿元。

7、票面利率：3.8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27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日期：2023年8月3日。

14、债券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4仪开03

1、债券名称：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仪开03；254057.SH

3、起息日：2024年3月8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5、债券余额：7.50亿元

6、票面利率：3.2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动，湘财证券作为“22 仪经01”“23 仪征开/23 仪征经开债”和“24 仪开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企业股权结构，理顺国资管理关系，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及实现区域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仪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仪国资[2024]46号），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股东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仪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49.00%。

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49.00%。

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对上述人事变动完成工商管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变更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22 仪经 01”“23 仪征开/23 仪征经开债”和“24 仪开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